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7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鴻標

相　對　人　齊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梅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補字第10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司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91年1月29日以院臺廳民一字第3075號函將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提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應以165萬元定之。又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所生，委任契約於民法體例上規定於債編，委任關係存否，涉及委任人得否請求受任人提供勞務即處理事務、委任人與受任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及契約義務違反之損害賠償責任（民法第528條至第552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，乃至公司董事應否與公司連帶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（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），均屬財產權性質之權利義務內涵，顯與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者有間，故確認董事委任關係存否之訴，自屬因財產權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5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82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106年度之累積虧損（8968萬1229元）已超過股本（8250萬元），負債遠大於資產，每股淨值為負數，並無價值可言，且伊不曾受領董事報酬，亦無165萬元之客觀利益，又相對人停業近10年，伊已於107年12月22日向相對人聲明辭任董事職務，但相對人迄未向臺北市商業處辦理董事變更登記，若原法院依非訟事件法規定辦理撤銷登記，則依同法第13條規定，標的價額為165萬元者，僅徵收費用2000元，原裁定顯有不當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抗告人於原法院起訴主張：伊已於107年12月22日向相對人聲明辭任董事職務，惟相對人因停業中迄未辦理董事變更登記，爰提起本件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，聲明請求相對人向臺北市商業處辦理董事變更登記等語（見原法院卷第9頁），經核抗告人訴請相對人向臺北市商業處辦理董事變更登記，係以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為前提，而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存否尚不明確，具有訟爭性，且委任契約於民法體例上規定於債編，兩造間委任關係存否，涉及相對人得否請求抗告人提供勞務即處理事務、兩造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及契約義務違反之損害賠償責任，乃至抗告人應否與相對人連帶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均屬財產權性質之權利義務內涵，已如前述，則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，即屬因財產權起訴。又抗告人係為免除其董事資格而提起本件訴訟，倘其獲勝訴判決，即非相對人之董事，毋庸負上開董事責任，其客觀利益無從衡量，抗告人復無關於報酬給付或其他客觀上財產利益之請求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價值並不明確，難以估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之情形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現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165萬元，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

（二）雖抗告人主張：相對人負債遠大於資產，每股淨值為負數，已無價值可言，且伊不曾受領董事報酬，並無165萬元之客觀利益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徵收費用2000元云云，並提出相對人106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、106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、8頁），惟查，本件並非兩造間就抗告人股東權存否之爭執，抗告人是否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負董事賠償、監督等相關責任，與其股東權交易價值無涉，尚難僅憑相對人負債大於資產，每股淨值為負數，即謂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並無客觀上利益，抗告人前開主張，為不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認本件係財產權之訴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對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原裁定命抗告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核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不得抗告，抗告人就原裁定此部分所為抗告，為不合法，亦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一部無理由，一部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劉又菁

法　官　鍾素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常淑慧